

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姓 名		學 號	
就讀年級	國文教學碩士班 _____ 年級		
E-mail			

二、申請資料：(申請事項需附紙本證明；表列請自行增減。)

序號	申 請 具 體 事 項	符合本班審查原則項目	備 註
例	〈由「物之自則」論李夢陽詩論中法的「格古」與情的「高古」〉發表人，道南論衡－全國研究生漢學學術研討會，109.2.2.	第六條第 1 點	
例	〈營造友善同志環境講座〉與談人/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主辦，南港高工，109.7.19.	第六條第 2 點	已支酬
1.			
2.			
3.			

填表說明：

- 申請具體事項發生時限須在 115 年 2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之間，如有特殊狀況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- 「符合本班審查原則項目」請參考本班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辦法第六條。
- 申請具體事項如有支酬勞者請於備註欄註明「已支酬」。
- 其他特殊貢獻證明中，如提列參與國語文教學相關之研習、演講，請於備註欄敘明實際參與情形。

三、檢附資料（請勾選。前二項為必備資料；其餘為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）

■ 申請表

■ 114-2 學期在學成績單 (iNCCU 愛政大系統／我的校務諮詢服務／學生／成績查詢(選擇本學期)／列印)，新生入學成績單影本乙份 (申請者為碩一新生必備)

- ☐ 114-2 學期學術期刊、學術會議或文藝創作表現之證明
- ☐ 114-2 學期學術研討會活動參與之證明
- ☐ 114-2 學期系、所務活動參與之證明
- ☐ 其他特殊貢獻證明

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獎學金給與辦法

99.08.12諮詢會議通過

99.08.26簽請校長核定通過

102.10.24諮詢會議通過

105.9.19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事務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

本辦法依據『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』訂定。

第二條

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「本班」）為獎勵本班研究生專心學習，致力研究，提昇學術水準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三條

本獎學金之申請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四條

本獎學金經費額度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規定」第三條第七項辦理。

第五條

本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。申請人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經專班事務委員會審查後，提報學校核定。

第六條

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如下：

1. 論文發表於學術期刊、學術會議或文藝創作表現優異者。
2. 最近一學期學術研討會活動參與情形。
3. 最近一學期系、所務活動參與情形。
4. 該學期報考錄取第一名者為當然給獎名額。
5. 其他。

第七條

本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獎學金：

1. 學期學業成績有一科未滿70分不及格者。
2. 學期違反校規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操行成績未達80分者。
3. 中途因故離校或辦理休學者。

第八條

本辦法經本班諮詢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